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2.1(c))
收入	3	527,067	504,675
銷售成本	5	(298,374)	(269,867)
毛利		228,693	234,8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16,758	9,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8,574)	(26,157)
行政開支	5	(180,076)	(154,903)
經營溢利		36,801	63,482
財務開支淨額		(12,598)	(2,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5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0	60,585
所得稅開支	6	(17,992)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44,663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2.1(c))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5	34,224
非控股權益		1,783	10,439
		<u>6,048</u>	<u>44,663</u>
年內溢利		<u>6,048</u>	<u>44,663</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208)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25)</u>	<u>(2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23</u>	<u>44,237</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0	33,798
非控股權益		1,783	10,439
		<u>5,323</u>	<u>44,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0424</u>	<u>0.34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2.1(c))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4	7,008
使用權資產	57,396	-
無形資產	11,628	11,855
遞延稅項資產	636	2,1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322	39,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13	14,0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5	7,417
	136,424	81,997
流動資產		
存貨	488	1,787
合約資產	4,801	4,097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9 138,648	83,0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113	125,3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7,677	18,4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1,237	220,780
	502,964	468,515
資產總值	639,388	550,512
權益		
股本	2,515	2,515
儲備	178,862	275,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77	277,866
非控股權益	12,680	34,951
權益總額	194,057	312,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2.1(c))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504	–
遞延稅項負債		52	103
		<u>29,556</u>	<u>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1,548	76,131
合約負債		27,577	28,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47	59,364
銀行借貸		150,000	55,000
租賃負債		28,326	–
應繳所得稅		9,677	18,595
		<u>415,775</u>	<u>237,592</u>
負債總額		<u>445,331</u>	<u>237,69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9,388</u>	<u>550,512</u>

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及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特別受以下事件及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及華發行政公寓(「兩間酒店」)的業主(「業主」))就向本集團出租兩間酒店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使用及經營兩間酒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前，兩間酒店出租予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人」，兩間酒店先前的酒店營運商)。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酒店經營權)已獲達成，而租賃兩間酒店於該日(「完成日期」)後隨即生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他安排構成轉讓兩間酒店的酒店經營業務(「兩間酒店業務」)予本集團(「該交易」)。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且毋須就該交易向轉讓人支付任何代價，轉讓人的資產及負債亦無轉讓予本集團。

業主及轉讓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轉讓人及兩間酒店業務於完成日期前後均由珠海華發控制，因此該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將合併會計法應用於兩間酒店業務。兩間酒店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酒店經營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該交易於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或合併實體首先受控制方控制時完成，原因為該交易在完成日期前後被視為珠海華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兩間酒店業務於呈列的最早期開始時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兩間酒店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將兩間酒店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在內，重列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猶如該交易已於呈列期間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包括兩間酒店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兩間酒店業務計入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下列為與該交易有關的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兩間酒店	本集團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如先前所報)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8,334	3,663	81,997
流動資產	254,957	213,558	468,515
資產總值	333,291	217,221	550,512
非流動負債	103	–	103
流動負債	124,260	113,332	237,592
負債總額	124,363	113,332	237,695
權益總額	<u>208,928</u>	<u>103,889</u>	<u>312,8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兩間酒店	本集團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如先前所報)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績			
收入	247,278	257,397	504,675
經營溢利	7,072	56,410	63,482
年內溢利	2,254	42,409	44,66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	34,188	34,224
非控股權益	2,218	8,221	10,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0004</u>	<u>不適用</u>	<u>0.3402</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附註2.2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以下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按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確認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84%。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餘額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15,60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u>(19,078)</u>
	<u>396,526</u>
以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272,47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4,02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48,451</u>
	<u>272,472</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概無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期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項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兩間酒店	56,644	271,129
辦公室設備	752	1,343
使用權資產總值	<u>57,396</u>	<u>272,472</u>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2,472	272,47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021	24,0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8,451	248,451

(a) 對分部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下列分部受政策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	36,676
金融服務	<u>20,720</u>
	<u>57,396</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經營分部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融資現金流出項下呈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為經營租賃營運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指標，當中調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以計算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該被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估算，並將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相應實際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經營溢利	36,801	27,157	(32,727)	31,231	63,482
財務開支淨額	(12,598)	9,196	-	(3,402)	(2,3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40	36,353	(32,727)	27,666	60,585
所得稅開支	(17,992)	(72)	-	(18,064)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36,281	(32,727)	9,602	44,6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分部業績：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	(6,367)	5,212	(5,228)	(6,383)	(5,144)
金融服務	(15,543)	14,310	(13,861)	(15,094)	(1,784)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73,843	16,831	(13,638)	77,036	74,690
總計	51,933	36,353	(32,727)	55,559	67,76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報告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541)	(32,727)	(43,268)	30,7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33)	(47,886)	(63,019)	33,343
租賃付款的資本及利息元素	(32,727)	32,7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60	32,727	105,487	13,283

(c)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決定租賃是否錄得虧損的過往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亦選擇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作出重新評估。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兩間酒店、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合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5年。租賃期按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將須支付以借入為取得類似價值資產的必要資金的利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證券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提供酒店經營服務、酒店管理服務、酒店顧問服務及展覽策劃和組織服務。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0,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82,154,000港元)乃源自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 及相關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 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28,911	129,546	58,552	94,162	340,846	280,967	528,309	504,675
分部間收入	(1,242)	-	-	-	-	-	(1,242)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7,669	129,546	58,552	94,162	340,846	280,967	527,067	504,675
分部業績	(6,367)	(5,144)	(15,543)	(1,784)	73,843	74,690	51,933	67,762
未分配收入							1,111	475
未分配開支							(28,841)	(7,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512)
所得稅開支							(17,992)	(15,922)
年內溢利							6,048	44,663
分部資產	156,084	81,441	128,882	91,366	63,318	127,810	348,284	300,617
未分配資產							291,104	249,895
資產總值							639,388	550,512
分部負債	113,052	33,283	80,820	27,613	87,788	101,874	281,660	162,770
未分配負債							163,671	74,925
負債總額							445,331	237,695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07	207	453	1,353	2,144	1,917	44,804	3,477
銷售成本	(78,570)	(95,711)	(31,262)	(37,704)	(188,542)	(136,452)	(298,374)	(269,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	(1,077)	(976)	(2,134)	(13)	(749)	(2,015)	(3,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8)	-	(13,086)	-	(9,293)	-	(27,157)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0)	(32)	(20)	(32)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	-	-	-	-	-	(2)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180)	-	-	-	(180)	-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4,339)	492	(773)	(21,090)	(43)	-	(5,155)	(20,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5,851)	5,064	-	-	(5,851)	5,06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由提供服務的位置釐定，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由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隨時間確認		非流動資產(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	186,221	223,708	87,677	22,617
中國內地	340,846	280,967	576	3,663
	527,067	504,675	88,253	26,2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經印刷服務及相關投資控股分部所示分部業績指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一名關聯方承擔的行政開支	4,250	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851)	5,064
出售應收孖展貸款的收益	14,316	-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合約的收益	3,192	-
外匯虧損淨額	(62)	(307)
其他	913	987
	16,758	9,734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經印刷服務的服務成本	21,779	43,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6,594	178,078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50,261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的開支	35,6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	3,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57	-
無形資產攤銷	20	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00	1,999
- 非審核服務	1,583	2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98	7,630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虧損撥備	5,155	20,598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0	-
特許費及優惠費用	8,969	9,982
綠化及清潔開支	2,345	2,473
營銷服務費用	2,595	3,703
電訊開支	3,834	3,037
其他	153,424	125,09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507,024</u>	<u>450,92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15%。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16,511	18,150
遞延稅項	1,481	(2,228)
所得稅開支	<u>17,992</u>	<u>15,92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22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60,92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60,920,000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265</u>	<u>34,224</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60,920</u>	<u>10,060,920</u>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0424</u>	<u>0.340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應收賬款	84,611	43,212
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2,520	4,630
有關提供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 應收賬款	12,325	7,776
來自關連公司的應收賬款	21,325	12,358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20,781	67,976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附註(b))	20,064	3,938
應收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3,741	37
	<hr/>	<hr/>
	144,586	71,951
減：虧損撥備		
–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	(10,851)	(8,244)
–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	(773)	–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98)	(133)
	<hr/>	<hr/>
	132,864	63,574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c))	5,784	40,569
減：虧損撥備	–	(21,090)
	<hr/>	<hr/>
	5,784	19,479
	<hr/>	<hr/>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淨額	138,648	83,0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的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90天	77,894	40,797
91至180天	13,759	12,049
181天以上	29,128	15,130
	<hr/>	<hr/>
	120,781	67,976
	<hr/>	<hr/>

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0至90天)。

9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續)

- (b) 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則為交易日後一天。並無披露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向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孖展貸款為26,774,000港元，由一項上市證券提供抵押，該證券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暫停買賣。本集團因相關抵押證券價值下跌而錄得減值虧損21,0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項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淨值為5,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應收孖展貸款予一名第三方產生出售收益14,316,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附註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2,000,000港元已償付，而餘下應收代價18,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另外2,000,000港元已償付，預期未償付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 (d)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附註(a))	2,399	1,423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47,922	17,891
應付賬款(附註(c))	91,227	56,817
	<u>141,548</u>	<u>76,131</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 (b)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賬款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支付的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證券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只有超出所指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存放於獲授權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續)

- (c)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款項並不計息。

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最多90天	68,393	49,319
91至180天	15,075	6,355
181天以上	7,759	1,143
	<u>91,227</u>	<u>56,817</u>

- (d) 由於應付賬款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為尋找和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拓展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不斷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及從中分享成果。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賃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兩項物業，本集團在之前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涉足酒店經營業務，大幅提升了本集團酒店業務相關的收入。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具有優越的區位優勢，均位於中國著名旅遊熱點城市廣東省珠海市，且坐落於繁華的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與澳門一水相隔。依托優越的區位優勢和品牌影響力，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同時滿足客戶對於商務和旅遊的需求。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作為珠海知名的國際五星連鎖酒店，二零一九年榮獲多項重要榮譽，比如於2019年6月獲授人民日報社人民論壇雜誌社以及界面新聞聯合主辦的「2019粵港澳大灣區文旅金雁獎—年度會展會議酒店」等。

另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會展服務業務也取得重大突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華金會展」），亦位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緊靠珠海國際會展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同時依托粵港澳大灣區的區位優勢、制度優勢和產業優勢，為國內外客戶量身打造專業高效的「一站式」會展活動策劃、組織、承辦和現場服務。二零一九年華金會展於珠海國際會展中心成功組織承辦了多項世界級以及國家級的重要會展活動，包括第三屆「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國（廣東）國際傳播論壇、2019澳珠企業家峰會、2019珠海國際設計周暨北京國際設計周珠海站等等。

於回顧年內，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81,000,000港元）的收入。該分部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標誌著公司向高端服務業務戰略轉型取得初步成功。

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金國際」)、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華金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受到中美貿易戰和香港地區形勢緊張等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內，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5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2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

財經印刷服務

於回顧年內，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500,000港元)的收入，並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

物業管理服務

為提升業績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商機，二零二零年已開始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和輝」)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和輝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資產為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華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已經開始透過華發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旨在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打造高端服務平台的戰略定位，豐富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發展，力求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未來整體運營表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504,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至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和財務開支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24港仙(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0.340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20,800,000港元)，並擁有銀行借貸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5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468,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237,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1.21(二零一八年經重列：1.9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9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12,8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69.6%(二零一八年經重列：43.2%)。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而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外匯操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惟我們將保持警惕及密切地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本集團致力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狀況，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制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金融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本公告前述「業務回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73名(二零一八年經重列：834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178,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就內地僱員而言，彼等獲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制定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約3,48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物業管理服務

國家新城市群的崛起將為物業管理行業提供極大的增量市場和發展機遇，同時中國城鎮化水平的持續提高將為我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發展帶來持續性利好。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發物業的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超過30年，為中國領先的區域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按綜合實力計，華發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指數研究院(中國知名的物業管理行業研究機構)的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二十八，並榮獲「2019中國物業服務百強滿意度領先企業」稱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華發物業管理覆蓋中國9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6個城市的物業組合，合約總建築面積約21,400,000平方米，向133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總收費建築面積達約12,700,000平方米，並為珠海兩個工業園區提供支援服務。同時，華發物業還通過下屬的珠海華發樓宇電梯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市政綜合服務有限公司拓展產業鏈上下游業務，以提升華發物業的整體競爭力。

得益於華發物業與珠海華發建立的長期合作，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業務拓展方面擁有來自珠海華發的強勁支持。珠海華發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鐳金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故本公司的36.88%權益由珠海華發間接控制。珠海華發為中國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是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及中國100大跨國公司之一。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營運(即土地一級開發、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物業開發、金融服務、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商品貿易)及現代服務等業務，區域佈局已從珠海拓展至北

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等內地六十多個主要城市和香港、澳門、舊金山、特拉維夫等地。此外，相較於民營物業管理企業，華發物業依托珠海華發的國有企業背景，在獲取學校、醫院、政府辦公樓等業務訂單時具有明顯優勢。由此可見，華發物業與珠海華發的強大而穩定的關係有望為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帶來豐厚可觀的業務來源。

除了善用與珠海華發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外，華發物業仍將憑藉其於現有服務地區市場中的市場滲透率、行業排名及品牌知名度、高客戶滿意度、信譽良好等方面的優勢，加強與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的合作，進而提升業務規模，實現穩定增長。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與珠海華發的合作關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優勢，進一步提升華發物業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其於中國排名靠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在規模擴張方面，物業管理行業呈現出規模快速擴張、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行業併購頻現等特點，本集團將通過穩健擴張的發展策略，善用與珠海華發現有的業務關係的同時加強與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的合作，進一步夯實珠海大本營並積極佈局國內其他重點城市，重點發展「以住宅為核心、拓展商辦和公建、工業園區和市政項目」業務模式，進而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在服務類型方面，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及鞏固領先的行業口碑，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越來越高的服務要求，提供更為優質的增值服務，如開展社區金融、社區商貿服務等，同時通過科技手段打造物業智能化社區，擴大物業管理增值服務的服務類型，尋求更為多元的盈利模式。在人才管理方面，物業管理行業從業人員呈現出逐步高端化、專業化的特點，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堅持高端人才引進和內部培訓相結合，在不斷引進高端管理、戰略運營等市場關鍵人才的同時，不斷推行提升員工學歷及專業的資格激勵政策，並建立培訓制度以培訓員工，整體提升前綫及行政人員的經營效率。在控制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方面，為維持物業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旨在控制勞工成本的經營效益，同時優化提供給客戶的服務。

憑藉強大的綜合實力和專業化物業管理服務水平，華發物業於過往獲得了穩步快速的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華發物業的收入、在管收費面積、淨利潤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高達約24.9%、14.9%以及69.0%。展望未來，華發物業將依托珠海華發體系內自然增長、聚焦重點發展區域實現外拓增長以及併購增長的擴張策略，提升整體規模效應並提升業務收入，以「科技+」戰略規劃作為契機，加速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經營效益，力爭將華發物業打造成一家立足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全球視野、堅持品質創新、崇尚知識管理、踐行社會責任的社區生活運營商和綜合設施服務商。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業務方面，基於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及港珠澳大橋的政策支持，橫琴自由貿易區的持續發展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預計將帶動珠海經濟及旅遊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的穩定增長創造有利條件。酒店相關業務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加大酒店的宣傳推廣力度，並在穩定原有客戶的基礎上，持續拓展本地商務資源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爭取於酒店業務淡季積極拓展其他業務機會。

會展服務方面，將在維持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市場化項目機會。同時，將加大科技領域投入，著力開發和推廣智慧運營服務功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實現會展活動的數字化「一鍵」管理，提升會展服務的業績表現。

對於酒店及會展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將依托粵港澳大灣區加速建設的有利時機，充分借助珠海作為中國熱點旅遊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的優越區位優勢，搶抓市場機遇，以保障酒店經營、酒店管理、酒店顧問及會展服務分部的穩定增長，並為此分部物色潛在市場導向商機，進一步豐富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鑒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同時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表現，就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同時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預計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經營將會更為艱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財經印刷服務分部的業績表現，就財經印刷分部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由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提交予董事的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的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進行兩次會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和輝(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收購和輝的93,000,010股普通股亦即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所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割。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和輝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b) 2020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國家已採取積極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並將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及主動採取適當措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ci.com)刊載。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